

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

招生名額	12 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
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	一、報名截止日前所有可能取得之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二、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。 三、自傳及研究計畫 (至少須含自訂的研究主題、動機、目的與預計如何進行)。 四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(如專業成果、英語能力證明、證照、獲獎證明等)。 ※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甄試項目 及方式	一、資料審查：審查所繳資料，資料齊備者始得參加口試。 ※114 年 10 月 24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。 二、口試：考生須於系辦公室或網頁自行注意是否取得參加口試資格，本系不另行通知。未準時參加者，以自願棄權論。
甄試日期 及地點	口試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。 報到地點：利瑪竇二樓 LM202。 ※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	一、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%；口試佔總成績 50%。 二、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提前於 2 月 入學	受理。
備註	一、經錄取之同學，於碩二上學期末前自行參加 TOEIC 考試，並繳交成績單。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 (或相當於 TOEFL iBT 成績 62、IELTS 成績 5、OOPT 成績 54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對應等級之分數)，於碩二下學期須選修本碩士班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並及格，始可畢業。 二、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。 三、新生入學 (含甄試) 及在學成績特別優異者，將獲頒本系之獎學金，頒發之金額、名額由本系碩士班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定之。各項成績優異及報考證照之獎勵辦法，請參閱金融碩士班網頁。 四、本系依課程需要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。
聯絡資訊	☎ 02-2905-2692 ✉ 154590@mail.fju.edu.tw 🏠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 
系所網址	http://ms.fib.fju.edu.tw/